

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规范本会的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各部门

三、工作原则

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时效性

四、信息公开工作内容

- 1、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规定公开的基本信息
- 2、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
- 3、慈善项目有关情况
- 4、慈善信托有关情况
- 5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
- 6、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
- 7、信息变更

五、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

主要通过本会官方网站等民政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。

六、其他

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